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1695號

聲 請 人 依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黃旭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並附上繳費收據影本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僅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影印本，請提出經由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